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和我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实施商事制度改革，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组织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乡镇、片区管委会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施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和拍卖行为；指导广告

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推进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

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指导实施药品、化妆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指导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十一）负责处理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咨询、投诉、举报，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开展强制检定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对计量检定机构及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进行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实施监督。指导协调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审查认可）的实验室、检查机构和认证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拟订实施严格保

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依法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监督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宣传、推广工作,指导协调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七)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八)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机制,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市场管领域简政放权有关政策措施,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

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证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升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6、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

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推动市场监管执法力量下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296 人，其中：在职人员 18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15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8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科、政策法规科、注册登记备案科（行政审批科）、信用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市场网络监督管理科、质量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标准化科、计量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与经营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风险监测与应急管理科、知识产权科（广告合同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科，市场监管稽查大队（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911.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911.1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

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911.1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911.1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271.74 万元，下降 6.50%，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行政运行拨款收入和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拨款收入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911.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11.13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911.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74.47 万元，占 96.51%；项目支出 136.66 万元，占 3.4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911.13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911.1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911.13 万元，其中：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911.13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271.52 万元，下降 6.4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行政运行拨款收入和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拨款收入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746.84 万元，决算数 3,911.1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38%，主要原因是：申拨了在职转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追加支出了非在编人员工资、药品抽检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11.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71.52 万元，下降 6.4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746.84 万元，决算数 3,911.1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38%，主要原因是：追加支出了非在编人员工资、药品抽检经费、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419.04 万元，占 87.4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92.09 万元，占 12.5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

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36.0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9.96万元，下降26.86%，主要原因是：今年工作队队员人员较上年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3,282.3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21.80万元，下降8.93%，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相关工作经费减少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6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6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支出了药品抽检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50.0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3.65万元，增长165.96%，主要原因是：缴纳了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的单位缴费部分。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42.0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5.49万元，增长15.34%，主要原因是：调整了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缴费。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9.5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此

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74.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08.9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 165.52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9.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91 万元，增长 67.16%，主要原因是：结欠以前年度汽车维修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6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15.91 万元，增长 67.16%，主要原因是：结欠以前年度汽车维修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9.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6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停车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3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23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9.60 万元，决算数 39.6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相关规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39.60 万元，决算数 39.6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相关规定；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经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5.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33 万元，增长 92.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增加开支了以前欠款的公车运行经费、办公耗材等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29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5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249.93 万元,房屋 14,227.84 平方米,价值 1,445.16 万元。车辆 23 辆,价值 429.44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4095.57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3911.12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5 个,全年预算数 581.65 万元,全年执行数 237.19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项目负责人、项目部门及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并制定了《绩效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及相关的管理制度;二是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纠偏,保障项目按进度保质保量执行、资金按期进行支付,确保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受财政资金紧张的影响,部门整体绩效预期目标值完成不理想,经费和项目资金未完成,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

落实。二是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年初预算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3746.84	4095.57	3911.12	10	95.5%	9.55
	中央安排资金	0	5	0	—	0%	—
	自治区安排资金	0	106.32	54.96	—	51.69%	—
	地（州、市）安排	0	0	0	—	0	—
	县（市、区）安排	3746.84	3984.25	3856.16		96.79%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处理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咨询、投诉、举报，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全年开展食品安全检查不少于3次，抽检覆盖率达到90%；做好节假日市场价格监管和价格投诉举报办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研判分析，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年消费投诉解决率在保持原有水平的基础上至少不低于95%；着眼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强各类政策精准制定和协调落实，激发全社会创业活力。年度预算经费3746.84万元。			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已按时完成，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按时发放，项目支出按时、按手继续支付。2023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支出总额3774.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608.95万元，为在职人员提供工资、津贴补贴、社保费、公积金、奖金等；公用经费支出165.52万元，用于保障单位水电费、购买办公用品等经费。项目支出136.65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和药品抽检经费、驻社区（村）补助及工作经费等项目。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全年开展食品安全检查4次，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做好节假日市场价格监管和价格投诉举报办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研判分析，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年消费投诉解决率100%；着眼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强各类政策精准制定和协调落实，激发全社会创业活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 设定依 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 标值	得分
运行成本	质量指标	培训费下降率	≥5%	工作计 划	8	0%	0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3746.84 万 元	预算公 开	12	3911.12 万 元	11.46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 执行率	=100%	政策制 度	10	58.27%	5.83
		政府采购执行 率	=100%	政策制 度	10	100%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食品安全 检查次数	≥3 次	工作计 划	15	4 次	15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90%	工作计 划	10	100%	10
社会效益		检验信息公布 率	=100%	工作计 划	15	100%	15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 度	≥95%	十四五 规划	10	95%	10

合计							77.29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队员补助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3.48	413.48	125.75	10	30.4 1%	3.04 分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413.48	413.48	125.75	—	—	—
			上年结 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基层阵地作用，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治疆方略，聚焦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我单位下派工作成员 91 人，人员补助经费 413.48 万元，其中：驻村工作队 19 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为 1800 元，驻社区工作队 72 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为 1200 元，全年发放 12 次；拨付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 13 个驻社区工作队共计 195 万元，每队 15 万元，14 个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每队 2 万元，共计 28 万元，3 个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共计 40 万元，总计 263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提高工作队的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更好地服务群众。			2023 年财政拨款 413.48 万元，实际支出 125.75 万元，已完成发放 12 个月的队员补助。通过该项目，保障了人员的补贴收入，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更好地服务群众。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完 成 率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驻村）	≥19 人	=13 人	5	3.42	68.42	人员减少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驻社区）	≥72 人	=54 人	5	3.75	75	人员减少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10	10	100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30.41%	10	3.04	30.41	今年工作队人员调整减少，项目经费也随之减少开支。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驻村）	≤1800 元	=1800 元	5	5	100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驻社区）	≤1200 元	=1200 元	5	5	100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263 万元	=16.78 万元	10	0.64	6.38	今年工作队人员调整减少，项目经费也随之减少开支。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社区居民困难	有效	有效	20	2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100	

总分	100	73.89 分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26.02	26.02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	26.02	26.02	—	—	—		
	上年结 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更好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我局共有雇员 2 人，计划预算资金 26.02 万元，用于发放雇员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预计发放 12 次，人均经费标准 1 万元/月。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员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实际支出数为 26.02 万元，用于发放雇员工作人员 2 人的工资、奖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全年发放 12 次。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雇用人员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完成 率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发放人数	≥2 人	=2 人	10	10	100	
		数量指 标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5	5	100	
		质量指 标	人员考核合格 率	=100%	=100%	10	10	100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5	5	100	

				31 日	31 日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1 万元/月	=1.08 万元/月	20	18.52	92.59	社保基数调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雇用人员待遇, 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100	
总分						100	98.5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和药品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00	71	14.64	10	20.62%	2.06 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6	71	14.64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为巩固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的态势，促进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2023 年食品抽检经费财政预算 54 万元，全年餐饮食品抽检 361 批次，药品抽检经费财政预算 17 万元，全年药品抽样 36 批次。通过项目的实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促使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和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全区药品安全总体形势稳中向好。				2023 年我单位食品和药品抽检实际支出 14.64 万元，全年药品抽样 36 批次，餐饮食品抽检 378 批次。通过项目的实施，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促使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和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完成率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样批次	≥36 批次	=36 批次	10	10	100	
		数量指标	餐饮食品抽检批次	≥361 批次	=378 批次	5	5	104.71	超额完成任务
		质量指标	药品零售企业检查覆盖率	≥90%	=100%	10	10	100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覆盖率	=100%	=100%	5	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20.62%	10	2.06	20.62	资金计划年底支付，审批流程未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药品抽检经费	≤17 万元	=0.64 万元	10	0.38	3.76	资金计划年底支付，审批流程未完成。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抽检经费	≤54 万元	=14 万元	10	2.59	25.93	资金计划年底支付，审批流程未完成。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餐饮、食用农产品安全性	有效	有效	10	1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105.26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67.09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15	61.15	60.78	10	99.39%	9.94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15	61.15	60.78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更好服务辖区居民，充实基层力量，我局聘用临时人员 12 人，人均工资标准 4246.53 元/月，全年发放 12 次，计划预算经费为 61.15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临时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本职岗位上			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支付 60.78 万元对聘用临时工作人员 12 人发放工资，全年发放 12 次。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临时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做出实绩和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完成率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2 人	=12 人	10	10	100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5	5	100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99.39%	10	9.94	99.39	略有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4246.53 元/月	=4220.83 元/月	20	19.88	99.39	略有偏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待遇， 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有效	20	2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105.26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99.7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制式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	10.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执法办案需要，我单位订购制式服装 198 套，成本 4272.73 元/套，合计 84.6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文明执法，更好地履行市场监督管理的职能作用。2023 年计划支付 10 万元用于支付服装款。				2023 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为保障执法办案需要，我单位订购制式服装 198 套，成本 4272.73 元/套，合计 84.6 万元，2023 年实际支付 10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文明执法，更好地履行市场监督管理的职能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完成率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式服装配备数量	≥198 套	=198 套	10	10	10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	10	100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配备率	=100%	=100%	10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配备标准	≤4272.73 元/套	=4272.73 元/套	20	20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保障执法办案需要，有效提高文明执法	有效	有效	20	2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7.5%	10	10	102.63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100.00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